

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 8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金的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 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 普国资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827
- 4、**发行人：**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7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8 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 8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。最后六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）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.18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20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 6 月 20 日（遇法定

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6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 6 年(即：2017 年 6 月 20 日、2018 年 6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20 日、2020 年 6 月 20 日、2021 年 6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，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5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、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5\%)$$
$$= 85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5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5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普国资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16日